

108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07年9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03308號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 月 份	1	五	1.4日：建教合作班入學報名開始日 2.4日-8日：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3.7日-8日：科學班報名
	2	六	
	3	日	
	4	一	
	5	二	
	6	三	
	7	四	
	8	五	
			：
	14	四	1.14日-16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2.16日：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15	五	
	16	六	
			：
	18	一	1.18日-22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2.20日：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開始日
	19	二	
	20	三	
	21	四	
	22	五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 月 份	12	五	1.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2.科學班報到
	13	六	1.13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13日-14日：藝才班(戲劇班、美術班) 術科測驗
	14	日	
			：
	20	六	20日-22日：藝才班(舞蹈班、音樂班) 術科測驗
	21	日	
	22	一	
			：
	27	六	27日-28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8	日	
	29	一	1.4月29日-5月1日：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2.4月29日-5月3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 月 份	4	六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
	6	一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放榜
	7	二	7日-8日：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8	三	
			：
	15	三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
	18	六	18日-19日：國中教育會考
	19	日	
	20	一	1.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20日-24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
	22	三	22日-23日：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23	四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 月 份	1	六	運動績優生甄試學科考試
	2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考試
	3	一	3日-10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
	5	三	公告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
	10	一	1.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10日-14日：藝才班分發報名 3.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
	13	四	1.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3.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4	五	1.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3.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4.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5.實用技能學程報到截止日 6.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
	17	一	1.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3.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二	1.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2.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
	20	四	1.各就學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2.6月20日-7月1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1	五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截止日
			：
	23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
	25	二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截止日
			：
	27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 月 份	2	二	各就學區國中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截止日
			：
	9	二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藝才班(獨招學校)放榜
	10	三	1.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2.藝才班各類各區分發報到 3.公告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名單截止日
	12	五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藝才班(獨招學校)報到 3.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報到 4.建教合作班入學報到截止日
			：
	15	一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30	二	公告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名單截止日

※備註：

1.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期程：108年2月13日(三)至2月23日(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3.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